

附件 3

2024 年度同心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 A 类 1%，B 类 1%，C 类 8%，D 类 100%	登记的各类企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	不定向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10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定向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2024 年 12 月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3	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0%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定向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2024 年 12 月
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 B 类 30%，C 类 100%，D 类 100%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定向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4 年 12 月
5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企业 A 类 1%，B 类 10%，C 类 70%，D 类 100%	机动车销售企业	定向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2024 年 12 月
6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5%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不定向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2024 年 12 月
7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3%	各类学校	不定向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8	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10%	涉枪涉爆单位	不定向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体育、工信等相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9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10%	保安从业单位	不定向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10	旅馆、典当特行检查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10%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	不定向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11	养老服务机构	对全区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建筑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正在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不定向	民政局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4年12月
12	殡葬服务机构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30%	各经营性公墓	定向	民政局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13	社会团体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全区行业协会商会	定向	民政局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4年12月
14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有照无证经营	5%	代理记账机构	定向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15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1%	用人单位	不定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卫健、应急管理、团委、妇联等部门	2024年11月
16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不低于10%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不定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2024年11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卫健、应急管理、团委、妇联等部门	
17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10%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	不定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2024年11月
18	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	新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排放状况	10%	全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定向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管部门	2024年11月
19	生态环境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保持、生态环境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等情况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20%，剩余由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	定向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
20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定向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24年11月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3%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不定向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2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定向	税务局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2024年11月
2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情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检查	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职专业人员	不定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
23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不定向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2月
24	二手车流通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定向	商务主管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2024年12月
2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50%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不定向	商务主管部门	公安、生态环境、工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2月
2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情况	10%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不定向	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
27	成品油流通市场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成品油流通企业	不定向	商务主管部门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部门	2024年12月
28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抽查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不定向	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2024年12月
29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各类宾馆、旅店	不定向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30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情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3%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不定向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3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抽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安全等情况的检查	50%	全区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定向	体育局	县公安部门	2024年12月
32	涉“融资担保”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100%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定向	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33	涉“典当”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100%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典当”字样但不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定向	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34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	人防从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50%	人防工程从业机构	定向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35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抽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A类0.5%	定点医药机构	不定向	医疗保障部门	检察院、公安、卫健、药监部门	2024年12月
36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5%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5%					
37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38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0%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不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财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39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 2.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10%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40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100%	无证户	不定向	烟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
41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100%	电子烟实体店	不定向	烟草局	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42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对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不低于3%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不定向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